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在其綜合虧損錄得更高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經重計虧損淨額約46.7百萬林吉特。

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報告期間的虧損淨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竣工受到延誤而導致算定損害賠償，使收益銳減，原因為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所影響，導致所有項目的施工程序耽擱，以致預期有關項目竣工會延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須待本公司作調整和最後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 *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